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浙教办人〔2015〕50号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 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组织部 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万人计划” 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教育局，义乌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教人厅〔2015〕6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初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

二、推荐名额

根据《通知》要求，我省此次可推荐 8 名教师参加全国教学名师遴选，其中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等）5 名，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含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3 名。

各市教育局可对照要求，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2 人，其中至少 1 人须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并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各高校可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1 人，推荐人选一般应为省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已获得过“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的不再推荐。

三、其他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通知》的申报遴选条件推荐候选人选，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前，将书面材料和电子光盘按要求报送省教育厅。

各地教育局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袁沉，联系电话：0571—88008938；邮箱：724433484@qq.com。

各高校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卢燕，联系电话：0571—88008990；邮箱：gjc88008990@163.com。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6 日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中组部办公厅

教人厅〔2015〕6号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万人计划” 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教育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有关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中组发〔2012〕12 号)精神，教育部决定启动 2015 年“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支持工作。现就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面向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进行遴选。

二、遴选名额

2015 年遴选支持 100 名“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其中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等）教师占 60%左右，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含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教师占 40%左右，2 名为军事院校在职专任教师，由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负责遴选。

三、申报遴选条件

“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人选，应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等学校

1. 申报教学名师的普通本科院校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6 学年（2008—2014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60 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2. 申报教学名师的高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3 学年（2011—2014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

3. 非现任校级领导。

4. 非“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二) 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

1. 申报教学名师的普通中小学校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08—2014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主讲一门课程。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中小学及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

2. 申报教学名师的中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2011—2014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3. 非现任校级领导。

4. 非“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四、申报遴选程序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经遴选并公示后，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2.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照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1)的配额组织评审，并将结果公示后确定向教育部推荐的候选人。候选人中各类教师的比例要合理。

3.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以寄出地邮戳为准), 将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光盘)报送至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书面材料包括候选人汇总表(见附件 2)、候选人推荐表(一式 5 份, 表样在教育部官网 www.moe.edu.cn 下载)及附件、学校党委对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 电子材料包括候选人 45 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及附件, 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4. 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可参照上述要求, 分别向教育部推荐候选人。

5. 教育部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会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公示, 并组织开展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遴选结果报“万人计划”专项办审核、公示。

五、工作要求

1.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一名遴选工作联系人, 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前, 将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 请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按照上述要求确定一名遴选工作联系人, 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前将遴选结果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3. 各学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将候选人情况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 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公示无异议方能逐级推荐上报。

六、联系方式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张玲彬、黄小华；电话：
010-66097105；传真：010-66097842；电子信箱：
lbzhang@moe.edu.cn。

- 附件：1. 2015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名额分配
方案
2. 2015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5年5月13日

附件 1

2015 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名额分配方案

省(区、市)	配额	省(区、市)	配额
北京市	11	湖南省	8
天津市	4	广东省	14
河北省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6
山西省	4	海南省	2
内蒙古自治区	4	重庆市	4
辽宁省	9	四川省	9
吉林省	5	贵州省	4
黑龙江省	7	云南省	5
上海市	5	西藏自治区	2
江苏省	14	陕西省	7
浙江省	8	甘肃省	3
安徽省	6	青海省	2
福建省	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江西省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山东省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河南省	11	合 计	206
湖北省	10		

注：依据各地 2014 年度高等学校和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占全国的比例进行测算，并适当向中西部老少边穷岛地区倾斜，形成以上候选人名额分配方案，共 206 人。

附件 2

2015 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公章)

推荐部门(单位):

候选人姓名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	行政职务	主讲课程 /教学专业领域	所属学校、院(系)	类别(高等学校/ 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基础二司、职成司、高教司、教师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5年6月3日印发

!! 91 ± !! 91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6月17日印发
